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獎勵學生（含博士生、碩士生及大學生）發表學術論文辦法

94 年主管會議訂定

101 年 4 月 16 日主管會議修訂

109 年 12 月 28 日主管會議修訂

110 年 10 月 25 日主管會議修訂

111 年 12 月 22 日主管會議修訂

112 年 4 月 19 日主管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鼓勵本學院在學學生(含博士生、碩士生及大學生)，踴躍發表學術論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學生(含博士生、碩士生及大學生)在學期間以第一（或通訊）作者身分投稿學術論文且被 SCI 或 SSCI 學術雜誌接受發表者，每一篇核給「個人年度學術論文發表獎金」獎勵。惟二人以上合著者，該篇論文以申請一次為限。獎勵原則如下：

一、刊登於 SCI、SSCI 期刊排名 5% 以內，每篇給予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獎勵金。

二、刊登於 SCI、SSCI 期刊排名 25%（Q1）以內，每篇給予新台幣壹萬元獎勵金。

三、刊登於 SCI、SSCI 期刊排名 25% ~ 50%（Q2），每篇給予新台幣捌仟元獎勵金。

四、刊登於 SCI、SSCI 期刊排名 50% ~ 75%（Q3），每篇給予新台幣伍仟元獎勵金。

如為共同第一(或共同通訊)作者，該篇論文獎勵金以 80% 計，且以一人申請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申請期限：本院學生在學期間，學術論文於接受後或刊登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獎勵採隨到隨審。

第五條 研究論文發表獎金由本院年度相關經費支應。獎勵經費之支用，經院長核可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院長得視經費預算及成效檢討修正並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